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臺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三項、『臺北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貳、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參、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年級之高低。
8. 智商之高低。
9. 行為之影響。
10. 家庭之因素。
11. 身心之狀況。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1. 獎勵多於懲罰。
2. 輔導代替懲罰。
3. 宜公開獎勵，秘密懲罰。
4.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5.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6. 符合比例原則。
7. 一事不二罰。
8. 合於學生的身心體能狀況。
9.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10. 不連座處罰。
11. 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12.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13.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14. 採用傷害性最小的懲罰。
15.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肆、教師得依第參條規定給予學生適當之獎勵、管教或懲處，並得為下列措施：

一、獎勵：

1. 口頭或其他形式之嘉勉

2. 一般獎勵：①獎品②獎狀③柑園名人賞徽章④公開稱許表揚⑤其他
3. 嘉獎
4. 記小功
5. 記大功
6. 特別獎勵：①獎金②公佈或報導優良事蹟③與師長合影或餐敘④留名於歷史牆上⑤其它

二、懲罰：

(一) 懲戒行為

1. 口頭訓誡、糾正
2.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3.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4. 調整座位
5.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6.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7.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8.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9. 靜坐或靜站 (一天不超過兩小時)
10. 適量的勞動服務或一定時數之公共服務
11. 適量的體能訓練
12. 其他合宜之懲處

(二) 懲戒處分

1. 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三) 特別處置：

1. 心理輔導
2. 課後輔導
3. 安排適切之高關懷課程
4.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5.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6.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7. 其它

伍、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嘉勉或一般獎勵。

陸、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擔任幹部、小老師或負有特定任務表現負責盡職者。
- 二、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不為個人利益自願服務達一定時數或一向熱心公益不計較服務時數者。
- 四、按時繳交作業並書寫工整且較為傑出者。
- 五、柑園名人賞獲銅章者。
- 六、參加校內運動會破大會紀錄者。
- 七、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八、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主動領導同學或默默為團體服務者。
- 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柒、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比賽，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或負有特定任務負責盡職有特殊表現者。
- 三、在校外行為優良，有具體事實根據者。
- 四、柑園名人賞獲銀章者。
-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表現優良者。
- 二、柑園名人賞獲金章者。
- 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需特別表揚者。
- 三、為特定目的或因應某特殊活動所訂定之

獎勵措施而有符合獎勵標準者。

四、經考量實質意義認為特別獎勵對學生更具鼓勵作用者。

五、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拾、為達獎勵目的及彰顯優良行為，各種獎勵措施得視情況並行之。

拾壹、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糾正、當面口頭訓誡或處以合宜之懲戒行為。

拾貳、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以警告：

- 一、與同學爭吵造成傷害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不專心聽講或不配合教學活動，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三、屢次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糾正者。
- 四、不按時繳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五、被選為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者。
- 六、罵髒話或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七、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叫囂或侮辱他人者。
- 八、對師長態度傲慢或無禮者。
- 九、同學有衝突，圍觀或知情不報者。
- 十、欺騙尊長，情節輕微者。
- 十一、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二、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十三、攜帶或閱讀、觀看有色情或暴力情節之書刊、圖片或影像者。
- 十四、攜帶影響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之物品，屢勸不改者。
- 十五、無故不參加集會或學校活動者。
- 十六、經常遲到屢勸不改者。
- 十七、未經允許接見不明賓客者。
- 十八、不履行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九、言行態度有歧視他人意味者。
- 二十、隨意拋棄髒物或破壞環境整潔者。
- 二十一、衣著暴露、妨害風化，屢勸不聽者。
- 二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合於小過處分之行為，但屬初犯、情節輕微或心有悔意者。

二十四、其他不良行為，應記警告者。

拾參、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以記小過：

- 一、經常搗亂上課秩序，嚴重影響正常教學進行者。
- 二、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三、不實塗改點名簿、請假單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毆打同學或聚眾鬥毆情節輕微者。
- 六、欺壓同學造成其身心傷害者。
- 七、攜帶違禁品者。
- 八、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九、違反交通規則有危安全者。
- 十、不服管教或惡意冒犯師長者。
- 十一、無正當理由不假外出或經常不到校者。
- 十二、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缺席者。
- 十四、蓄意觸碰緊急按鈕或破壞安全設施、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對他人性騷擾者。
- 十六、衣著暴露、妨害風化，情節較嚴重者。
- 十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而獲取利益，情節輕微者。
- 十八、合於大過處分之行為，但屬初犯、情節輕微或心有悔意者。
- 十九、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拾肆、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經勸誡仍不改過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六、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七、結夥霸凌他人致成傷害者。

八、恐嚇取財或惡意積欠他人財務不歸還者。

九、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十、無照騎乘機車或單車雙載有危險動作者。

十一、糾集外人到校內滋事者。

十二、蓄意、惡意破壞他人物品，影響他人人權者。

十三、攜帶槍械、毒品等危險物品者。

十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而獲取利益，情節嚴重者。

十五、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拾伍、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兩大過或已滿三大過者。
- 二、有違反本要點第拾肆條各項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或特殊者。
- 三、考量學生個別狀況，評估後認為特別處置對學生較有幫助者。
- 四、學生行為已觸犯法律非本要點得以處置者。

前項特別處置除課後輔導及心理輔導外，應依下列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執行處理之：

1. 安排適切之高關懷課程若為時兩天（含）以上即須擬定課程計畫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時間以兩週為限）。
 2.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或協調由少年隊等相關單位輔導、管教，在此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追蹤、紀錄，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3. 學生犯過連連，經各種處置仍未見改善時，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特別處置得與懲戒處分同時並用。

拾陸、所有學生獎懲事項，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由教師提

報經學務處核定，小功、小過由教師或學務處提報，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定。大功、大過、特別獎勵及第拾伍條第二項所指之特別處置者，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做成決議書，報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與導師。

拾柒、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折合相抵之。

拾捌、學生獎懲紀錄，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外，其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處分，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即時陳報上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拾玖、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貳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